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忠勇（即被選定當事人）

　　李豐裕（即被選定當事人）

　　土登中興（即被選定當事人）

共　　同　金學坪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周宸佑

　　吳耀華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前以民國114年8月7日裁定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1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91號行政訴訟事件已於114年8月21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電話紀錄、最高行政法院113

年度上字第91號裁定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0-477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：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